

长子营镇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第2包）

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佳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长子营镇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第 2 包）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佳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子营镇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审计工作内容

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有关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服务过程中出具审核报告、最终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二）服务协议期限

两年，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监督乙方的审计质量和服务质量，确保受托审计项目按照要求实施。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3. 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计的工作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协调被审计单位在本协议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如果乙方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协助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并要求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所进行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协作，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按本协议书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项目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盘点、检查、询问等程序。

2. 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统一领导下，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应根据执业审计准则，结合项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实施审计程序。

3. 乙方人员在对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监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甲方外，不得将其对外泄漏。

5. 对于甲方委托事项，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费用计取方式及依据

（一）审计费用

合同暂定金额为 19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最终金额根据工作需要而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根据中标结果，审计服务费=收费标准*（1-14%）

（二）收费标准

项目跟踪审核费用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序号 6+7 条”*0.9 和“序号 11 条”之和计算审核费用。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项目名称、金额需与《服务协议书》一致，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2. 付款申请（加盖乙方公章）；

3.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费用计算明细）。

（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预计合同金额的 20%；施工期间每季度支付预计合同金额的 10%，累计支付至预计合同金额的 90%时，停止付款；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清尾款。

2. 甲方在收到资料后审核，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三）支付条件

1. 乙方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无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若有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

（四）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

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60日，在此期间内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信息

户名：北京中佳金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号：11050181510000000892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结合项目审计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附表。

（三）对因甲方使用审计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及项目负责人不承担责任。

七、协议书的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双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
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尾部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之周
印放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之张
印瑞

2026年5月22日

联系电话: 80265072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
营镇长思路 39 号院

2026年5月22日

联系电话: 1881130446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
院 3 号楼 16 层 1609